

# 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

(2012年7月31日发布, 2019年10月15日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批评警示的实施程序, 强化会员及从业人员合规守法意识, 提高行业自律水平, 依据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, 结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实际, 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会员、从业人员存在违反协会自律规则以及违背商业道德、破坏行业声誉或共同利益的行为,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 不需要予以纪律惩戒的, 可以依照本规则给予批评警示:

(一) 行为未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;

(二) 自查发现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影响;

(三) 积极配合协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;

(四)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;

(五)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, 需要对其进行批评警示的, 由协会依照本规则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、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协会可以酌情免予批评警示:

(一) 情节显著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批评警示包括书面警示、约见谈话两种措施。

书面警示是指协会以书面形式提示会员或从业人员，要求其关注存在的问题、及时整改、定期报告、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批评警示措施；

约见谈话是指协会对会员或从业人员在指定时间、地点进行谈话，要求其对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并停止、纠正违规行为，督促其整改，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批评警示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对通过自律检查、投诉举报、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核查，并在充分听取会员或从业人员的解释说明后，认为会员或从业人员适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，由会长办公会作出书面警示或约见谈话的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予以书面警示的，由协会向违规会员或从业人员发出《警示函》。《警示函》应当包括警示理由、依据及要求会员或从业人员整改、定期报告、责令会员对违规从业人员进行处理等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约见谈话的，由协会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被谈话人及其所在机构送达《约见谈话通知书》。《约见谈话通知书》应当包括谈话理由、依据、接受谈话的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被谈话人为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协会指定的其他人员。被谈话人确有合理原因不能接受谈话的，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协会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约见谈话的，协会应当指派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谈话人。谈话人应执行协会有关回避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约见谈话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确认被谈话人身份，并向被谈话人说明谈话要求及纪律；

（二）谈话人向被谈话人说明相关违规问题；

（三）被谈话人就相关违规问题作出解释、说明或检讨；

（四）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，对被谈话人提出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约见谈话由专人负责制作谈话记录。谈话记录由被谈话人签字后，与违规问题其他材料一并存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参加谈话的人员应当对谈话内容保密，不得向外泄露谈话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或从业人员拒不参加约见谈话或未按  
要求整改的,由协会按照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》  
对其作出训诫的纪律惩戒,并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同一会员或从业人员一年内被采取批评警示  
措施累计三次及以上的,由协会按照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  
戒程序》对该会员或从业人员作出训诫的纪律惩戒。

**第十五条**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从业人员,参照适  
用本规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中的“一年”指公历1月1日至12  
月31日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2012年6月27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  
九次会议通过,自2012年7月31日起施行,由协会负责解  
释。